

2025年沔西新城高桥街道建筑垃圾清运合同

发包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建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西咸新区管委会工作要求及计划安排，需对高桥街道等5个点位建筑垃圾进行清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上述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乙方负责对高桥街道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对地表以上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2、倾倒地点：陕西建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点位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清运。

二、工程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执行标准

垃圾清理清运工作必须符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及西咸新区关于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工程单价见附件，经甲方与测绘公司工作人员实地

测量，高桥街道清运范围内地表以上建筑垃圾方量约为 31841 立方米（最终以实际测量报告为准）。根据不同点位清运距离及方量预估工程价款总额约 982475.16 元。**大写：玖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伍元壹角陆分。**工程完成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根据最终实际测量报告工程清运量据实结算，确定实际工程款即甲方应向乙方拨付工程清运资金，但总金额不得大于合同总金额。

2. 工程内容：完成项目建筑垃圾清理、地面土工布覆盖。

3.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总价根据双方确认工程量计算。但结算总金额不得大于合同总金额。

五、价款支付

1、第一次支付：已支付 387116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整**）预付款。

2、第二次支付：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根据甲方第一次支付后实际拉运方量的 70% 支付。

3、乙方如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量确认后，根据甲方财力情况，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4、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或

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30536637XR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咸阳支行

开户行账号：806030001421004957

5、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户名：陕西建新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帐号：4568 3010 0100 0733 82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配合乙方做好各方面协调工作。
2. 负责对清理完毕的地块进行验收。
3.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和质量要求的施工工序和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不能拖延施工期限，否则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清运车辆和设备进行查验,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时,有权禁止乙方使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进入施工现场,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2. 乙方应负责办理垃圾清理、倾倒等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湿法作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此项费用价格中已包含,不再另行计费。

5. 乙方应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and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必须保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要求返工整改,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期责任。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市容、城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渣土必须倾倒在市容管理部门明确的垃圾消纳场所。因超速、抛洒、违章倾倒等不遵守管理规定行为造成的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有可能出现的一切不良后果。

7. 清运垃圾所需的车辆和驾驶人员由乙方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及其附属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车辆检验合格、证件齐全、状况良好。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上岗条件，取得相应资格。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撤离场地时应负责工地内的卫生清理工作，并安排专人清扫，保证工完场清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场捡拾垃圾，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道路污染、行政处罚、人身损害的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相关费用。

9. 乙方应遵守现场工地管理条例、规章制度，并对其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机械和人身安全保卫问题（含零星用工和机械）、质量与安全事故（含人、机械）、交通违章违规的处罚、路面污染的处罚、证照不齐导致的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

10. 乙方在动力设备、地下管线、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保护及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额向其聘用、雇佣的劳务人员（含零星劳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引起争议或法律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

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进场作业达【3】日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清运本合同项下的垃圾。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暂定合同（含税）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当工程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暂定合同（含税）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十五日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依然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

4.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场地；乙方逾期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施工场地的设备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进行分包、转包的，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恶

劣影响或较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与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

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附件：沔西新城高桥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
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雷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建新道路运输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洋西新城高桥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序号	具体位置	测算方量/m ³	装运单价（元/m ³ ）	装运总价（元）
1	资村	6531.00	33.87	221204.97
2	南江渡村	19274.00	28.35	546417.90
3	东马坊村	269.00	38.87	10456.03
4	西马坊	5464.00	35.00	191240.00
5	丰润西路辅路储备地	303.00	43.42	13156.26
	小计	31841.00		982475.16

